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瑞华验字[2015]48050010号

目 录

一、 验资报告.....	1-2
二、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三、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四、 验资事项说明.....	5-8
五、 银行询证函及银行单据复印件	
六、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七、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0

验 资 报 告

瑞华验字[2015]48050010 号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5年10月20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9,771,441.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709,771,441.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5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19 号《关于核准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杨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贵公司申请并获得核准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共 4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545,333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者认购情况，贵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1,545,333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2.3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8,500,005.87 元。经此发行，贵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21,316,774.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止，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58,500,005.87 元，扣除券商财务顾问费 1,250,000.00 元和承销费用 10,750,000.00 元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46,500,005.87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1,545,33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36,204,672.87 元，券商扣除的财务顾问费 1,250,000.00 元计入管理费用。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709,771,441.00元，股本人民币709,771,441.00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10月13日出具瑞华验字[2015]4805000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0月20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1,316,774.00元，股本人民币721,316,774.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覃业庆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新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5年10月20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 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10,172,666.00	227,765,991.74	-	-	-	-	227,765,991.74	10,172,666.00	88.11%	10,172,666.00	88.11%
胡新安	461,027.00	10,322,394.53	-	-	-	-	10,322,394.53	461,027.00	3.99%	461,027.00	3.99%
郑毅	350,782.00	7,854,008.98	-	-	-	-	7,854,008.98	350,782.00	3.04%	350,782.00	3.04%
王瑛	350,782.00	7,854,008.98	-	-	-	-	7,854,008.98	350,782.00	3.04%	350,782.00	3.04%
任惠民	130,290.00	2,917,193.10	-	-	-	-	2,917,193.10	130,290.00	1.13%	130,290.00	1.13%
侯俊杰	79,786.00	1,786,408.54	-	-	-	-	1,786,408.54	79,786.00	0.69%	79,786.00	0.69%
	-	-	-	-	-	-	-	-	-	-	-
合计	11,545,333.00	258,500,005.87	-	-	-	-	258,500,005.87	11,545,333.00	100.00%	11,545,333.00	100.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5年10月20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42,821,869.00	6.03%	54,367,202.00	7.54%	42,821,869.00	6.03%	11,545,333.00	7.54%	54,367,202.00	7.54%
其中：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	-	10,172,666.00	1.41%	-	-	10,172,666.00	1.41%	10,172,666.00	1.41%
胡新安	-	-	461,027.00	0.06%	-	-	461,027.00	0.06%	461,027.00	0.06%
郑毅	-	-	350,782.00	0.05%	-	-	350,782.00	0.05%	350,782.00	0.05%
王瑛	-	-	350,782.00	0.05%	-	-	350,782.00	0.05%	350,782.00	0.05%
任惠民	-	-	130,290.00	0.02%	-	-	130,290.00	0.02%	130,290.00	0.02%
侯俊杰	-	-	79,786.00	0.01%	-	-	79,786.00	0.01%	79,786.00	0.01%
杨林	19,496,695.00	2.75%	19,496,695.00	2.70%	19,496,695.00	2.75%	-	2.70%	19,496,695.00	2.70%
张玲	16,473,487.00	2.32%	16,473,487.00	2.28%	16,473,487.00	2.32%	-	2.28%	16,473,487.00	2.28%
杨逸尘	3,425,731.00	0.48%	3,425,731.00	0.48%	3,425,731.00	0.48%	-	0.48%	3,425,731.00	0.48%
韩金文	3,425,731.00	0.48%	3,425,731.00	0.48%	3,425,731.00	0.48%	-	0.48%	3,425,731.00	0.48%
其他股东	225.00	0.00%	225.00	0.00%	225.00	0.00%	-	0.00%	225.00	0.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666,949,572.00	93.97%	666,949,572.00	92.46%	666,949,572.00	93.97%	-	92.46%	666,949,572.00	92.46%
合计	709,771,441.00	100.00%	721,316,774.00	100.00%	709,771,441.00	100.00%	11,545,333.00	100.00%	721,316,774.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复[1993]655号文及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3）80号文批准设立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股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由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将下属原七家企业净资产中的人民币80,000,000.00元折为普通股计80,000,000股和定向募集内部职工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构成，业经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字（1993）第B351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于1996年9月3日以深证办复（1996）85号文和广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局1996年10月17日以粤国资（1996）39号文批准，本公司的股本由人民币100,000,000.00元减少为人民币62,000,000.00元，其中：国有法人股42,000,000.00元，内部职工股20,000,000.00元。减资事项业经深圳蛇口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信德验资报字（1996）第16号验资报告验证。

1997年1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16号、17号文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18,000,000股，并于1997年1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股发行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2,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80,000,000.00元，此次增资事项业经深圳蛇口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信德验资报字（1997）第02号验资报告验证。

1997年6月10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7]53号文批准，本公司以1996年度利润按每10股派发5股股票股利的形式派发红股40,000,000股，另以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金按每10股转增5股的形式，共转增股本40,000,000股（其中资本公积转增16,000,000.00股，盈余公积转增24,000,000.00股）。至此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币160,000,000.00元，此次增资事项业经深圳蛇口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信德验资报字（1997）第17号验资报告验证。

1998年10月12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字[1998]58号文件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128号文批准，本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48,000,000股普通股，

其中向国有法人股股东配售25,200,000股、向内部职工股股东配售12,000,000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10,800,000股，配售事宜于1998年12月8日结束。至此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币208,000,000.00元，此次增资事项业经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蛇中验资报字（1998）第41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本公司1999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1999年5月22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转增股本62,399,998股，至此本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币270,399,998.00元。此次增资事项业经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蛇中验资报字（1999）第26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6年4月28日，根据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司以流通股本128,439,998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转增股份38,531,999股，至此本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币308,931,997.00元。此次增资事项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

本公司于2008年9月开始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直接持有的东莞华强三洋电子有限公司全部48.67%的股权、广东华强三洋集团有限公司全部50%的股权和深圳华强三洋技术设计有限公司全部1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受让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深圳华强电子世界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转、受让价格差额由本公司以向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支付。该重组事项已于2009年7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有条件通过，于2009年10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17号”文批复同意。本次交易发行358,017,800股。截至2009年11月23日，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2009年11月23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9]17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原注册资本308,931,997.00元，实收资本（股本）308,931,997.00元。截至2009年11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58,017,800.00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6,949,797.00元，实收资本（股本）666,949,797.00元。

2015年9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

公司向杨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19号）核准，公司向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共计发行42,821,644股新股以购买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由666,949,797.00元增加至为709,771,441.00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2015年6月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19号《关于核准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杨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贵公司申请并获得核准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共4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545,33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者认购情况，贵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1,545,333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2.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8,500,005.87元。经此发行，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1,545,333.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1,316,774.00元。

根据贵公司与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项目之独立财务顾问协议书》，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贵公司此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工作。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15年10月20日，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58,500,005.87元，扣除券商财务顾问费1,250,000.00元和承销费用10,750,000.00元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46,500,005.87元，已于2015年10月20日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入贵公司在中信银行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开立的账号为8110301012900020993的人民币账户中。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加上券商扣除的财务顾问费1,250,000.00元（应计入管理费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7,750,005.87元。其中计入股本11,545,333.00元，余额计人民币236,204,672.87元转入资本公积。

贵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1,545,333.00元，增加股本人民币11,545,333.00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1,316,774.00元，股本为人民币721,316,774.00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54,367,202股，占股份总数7.5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666,949,572股，占股份总数的92.46%。

四、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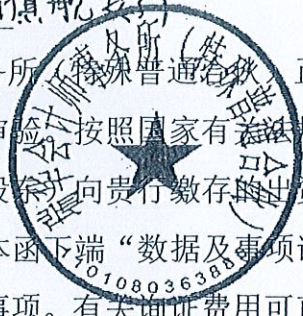
根据《向符合条件的其他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协议》的约定，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银行询证函

(验资专用)

编号 _____

中信银行深圳城市广场旗舰店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存款账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寄至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0 楼

邮编 518035

电话: (0755) 83732888

传真: (0755) 82237546

联系人: 胡新 18682260388

截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10.20	8110301012900020993		246,500,005.87	配套基金 认缴款	
合计金额(大写)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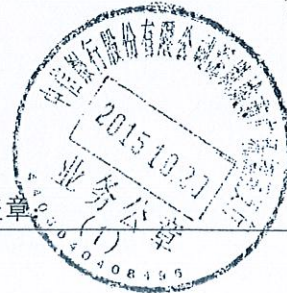
2015 年 10 月 20 日

结论: 1、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015 年 10 月 20 日

经办人: 李楠清 周刚

银行盖章:



2、如果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附件 张

客户回单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业务类型：二代支付 交易日期：20151020 打印日期：20151020

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200012729201091473	账号	8110301012900020993
开户行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莎支行	开户行名	中信银行深圳城市广场旗舰店支行
开户行号	102100001274	开户行号	744191
币种及金额	人民币贰亿肆仟陆佰伍拾万零伍元捌角柒分		
摘要或附言	华强实业募集资金 YU2014126 华强实业		
其他信息			

J00600002629152

打印次数：1

Red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



编号:No.0 01069733

营业执照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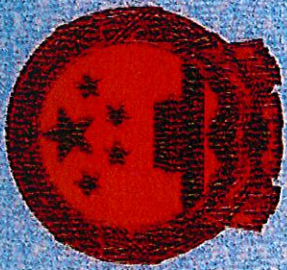
2015年04月17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62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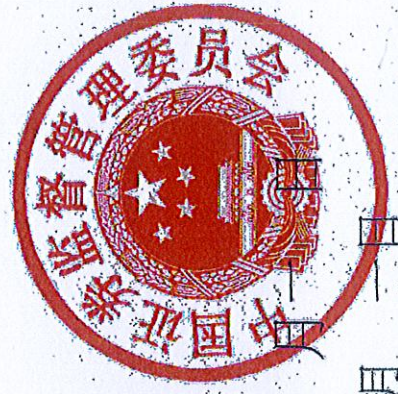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 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 一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6月28日
CPA 年检合格

2013年6月15日
CPA 年检合格

2012年7月29日
CPA 年检合格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廖业庆
Full name: 廖业庆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0-08-20
Date of birth: 1960-08-20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32325600820773
Identity card No. 43232560082077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27日

业务所
CPAs

业务所
CPAs

证书编号: 4403001309906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1309906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8年08月7日
Date of Issuance: 1998年08月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7月19日
CPA 年检合格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7月29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胡新
Full name: 胡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8-11
Date of birth: 1981-08-1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30621198108146118
Identity card No. 43062119810814611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人: 胡新
转出日期: 2014年7月29日

转入人: 胡新
转入日期: 2014年7月29日

转入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出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7月29日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伪造。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和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leas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i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31000000000315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0000315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7月29日